

关于2023年危废处置比价议标的通知

各单位：

2023年，我司将产生约 1700 -2000吨铝灰危废。现针对此部分危废的处置进行公开比价议标，有意投标者可前来咨询、议标报价(竞争性谈判)。中标后，签订 2022 年12 月26 日—2023 年12 月25 日年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物

标的物	重量（吨/年）	形态
未炒灰（铝灰渣）	100-200	袋装
炒灰（二次铝灰）	1500-1800	
除尘灰	100	
合计	1700-2000	
备注：重量为预估值，以实际检斤为准。		

二、投标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有代码 321-026-48 或 321-024-48，或具备豁免321-026-48或321-024-48经营活动的批复，重庆企业有效期必须在 2023 年6 月30 日之后并可办理延期到12月31日后，非重庆企业有效期必须在 2023年12月31日之后。

2. 许可转移量不得低于报价品种的中标量。

3.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4. 单位拥有安装完毕可运行的铝灰综合利用处理设备，并具备无害化处置能力。

5. 单位 2022 年危废处置未受到过政府环保部门违规违法处理。

（二）报价要求

1. 在达到生态环保部门许可转移量要求的前提下，持有或豁免代码 321-026-48 /321-024-48 的单位只能对“未炒灰、炒灰、除尘灰”进行报价。

2. 报价需交纳议标保证金。

报价单位应交纳 3 万元。

议标保证金的收款账号为 5005 0103 7600 0000 0176，开户行为建行重庆九龙坡铝城支行，单位名称：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若报价方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 17:00 点前未足额交纳议标保证金，则作废标处理。开标之后，未中标单位的议标保证金将在提出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议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议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应交纳 3 万元，中标单位议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后，不足部分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否则，视为弃标，不退还议标保证金。

4. 计价和付款：出厂价（含税）=铝锭基价×折扣率，铝锭基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月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计价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付款方式为先付款后交货，全现汇付款。

5. 报价方需填写报价书（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填报的字迹、数据应清晰可辨，无涂改，否则无效。未炒灰、炒灰和布袋灰均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6. 铝灰的包装袋不回收，其重量不在结算重量中扣减。

（三）资料报送要求

有意投标者必须在 2023年1月16日17:00前将以下文件打包、加盖鲜章后，密封送至或邮寄至我司综合部。

1. 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豁免批复复印件（需完整提供正页、附页等所有内容）；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报价单；

4.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至一页）；

5. 若投标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证明单位拥有可运行的铝灰综合利用处理设备及具备无害化处置能力的相关文件。

7. 单位2022年铝灰处置未受到过政府环保部门违规违法处理的承诺书。

以上材料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材料虚假，视为违约，不退还相应保证金。

三、评标办法

底价之上以报价最高者中标。所有价格均为我司指定仓库的提货价，相关运输费用和后续处置的全部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四、履约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尽快办理以下手续。

1. 完善相关资料。中标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司综合部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方案、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工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的复印件，并由承运单位向我司提供道路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驾驶员及车辆信息、运输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以及运输路线的复印件。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2. 接到中标通知5个工作日内按照我司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危废买卖合同，合同期限 2022年12月26日-2023 年12月25日，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议标保证金的收款账号汇入履约保证金差额。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中标方无违约行为，我司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方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未按期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视为放弃中标，我司将不退还议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若在办理跨省转移时发现批复的许可转移量达不到中标数量（合同重量）或不能办理跨省转移，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豁免有效期在 2023年6月30日后的重庆中标企业，不能在过期之前将有效期续办到 2023年12月31日之后，则视为中标方违约，合同终止，且我司不退还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

4. 提货要求。

（1）标的物由我司负责装车，中标方协助，但不得干涉我司的装车方式。

（2）跨省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允许提货后，我司将对合同总量按有效提货月平均分解，此平均量为中标方每月的提货量，计量及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若中标方在当月未能提足数量，则按未提货金

额的 10%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次月中标方需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累计2个月未完成提货量，我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件：报价书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栾婷 18523473312/023-61376006）

附件

报 价 书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近日，我司从贵司公开网站上看到了关于 2023年危废处置
比价议标的公告，现按照文件要求，报价如下。

标的物	重量（吨/年）	折扣率（%）	备注
未炒灰 （铝灰渣）	100-200		不扣包装袋重量
炒灰 （二次铝灰）	1500-1800		
除尘灰	100		

备注：①重量为预估值，以实际检斤为准。②未炒灰、炒灰和布袋灰
的出厂价（含税）=铝锭基价×折扣率，铝锭基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现
货月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计价周期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

本单位响应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危废
处置比价议标的通知》的全部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